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1)

举报政策

\* 仅供识别

## 1. 简介

- (i) 大凌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秉持公开、正直及问责的最高标准。举报是指员工或第三方（“**举报者**”）为表严重关注而决定举报任何怀疑诈骗、舞弊、违规或不当行为（“**举报事项**”）；
- (ii) 本举报政策（“**举报政策**”）构成有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重要部分。本举报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及
- (iii) 举报是揭发本集团内部的诈骗、舞弊、违规或重大风险的有效方法。

## 2. 目的

- (i) 鼓励并协助本集团任何员工（“**员工**”）或第三方（例如客户及业务伙伴等）提出举报事项并保密地披露相关资料；
- (ii) 为员工或第三方提供举报的举报渠道及指引，以便将举报事项提出，而非忽视问题；及
- (iii) 在本集团受到干扰或损失前，揭发怀疑诈骗、违规或不当行为。

### 3. 责任

- (i)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及检讨本举报政策的有效性及其调查后的行动；及
- (ii) 本举报政策已获审核委员会审批。本举报政策的任何修改须由审核委员会审批方可实行。

### 4. 可举报的事项

- (i) 构成违规或不当行为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违反法例及法规；
  - (b) 涉及会计、财务报告、内部监控及审核事宜的不当行为或欺诈；
  - (c) 滥用或挪用本集团资产或资源；
  - (d) 任何危害员工或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的行动；
  - (e) 违反本集团的政策或指引；
  - (f) 不当使用或泄露机密或商业敏感资料；及
  - (g) 蓄意隐瞒上述任何一项。
- (ii) 举报者须本着善意作出举报，但无需完全查证相关举报事项，即使调查后最终未能证实举报事项。

## 5. 对举报者的保护

- (i) 善意举报者应受到公平对待，即使举报事项未能成立，本集团会致力保护员工免被不公平解雇、迫害或不合理处分。善意是指举报者有合理依据相信举报事项乃真实并基于诚实而作出举报，而非为了个人利益或任何有恶意的动机；
- (ii) 管理层须确保举报者可安心提出举报事项，而不用惧怕被报复。任何针对举报者的报复行为均会被视为不当；及
- (iii) 相反，若举报者恶意提供错误报告，而当中涉及有恶意的动机或个人利益，本集团将保留对他／她的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以弥补该错误报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6. 保密

- (i) 本集团将竭力对举报者的身份及其举报事项严格保密；
- (ii) 同样地，举报者亦应对举报事项的详情严格保密；
- (iii) 在若干情况下如需根据法律及法规来披露举报者的身份，本集团将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举报者不会遭受伤害；
- (iv) 本集团体谅但不鼓励举报者匿名举报，因为匿名指控所得的资料有限，只会妨碍调查及跟进工作；及
- (v) 本集团鼓励举报者挺身而出，尽量提供具体资料协助评估及调查。

## 7. 举报渠道及表格

(i) 如任何员工或第三方欲提出举报，可用以下方式向审核委员会提交附载于附件1的举报表格（“**表格**”）及补充资料（如有）：

(a) 电邮：[whistleblower@styland.com](mailto:whistleblower@styland.com)  
(审核委员会主席专用)

或

(b) 邮寄：  
致：审核委员会主席  
香港  
上环干诺道中111号  
永安中心11楼 1111室

(ii) 为确保于邮递过程中保密，请使用密封信封邮递表格，并注明“私人密件—只供收件人拆阅”。

## 8. 调查程序

(i) 审核委员会将记录所有收到的举报事项，并跟进所有提供有效联络方法的举报事项。审核委员会主席将评估所收到举报事项的真确性及相关性，并决定举报个案的类别，以向适当人士汇报。收到的举报事项应：

(a) 如举报人物或事项不涉及任何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向董事会提出；

(b) 如举报人物或事项涉及任何审核委员会成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提出；  
或

(c) 如举报人物或事项涉及任何本公司执行董事，由审核委员会自行跟进。

(ii) 对于已上报的举报事项，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或执行董事（视情况而定）将评估每一举报事项及决定是否需要调查，并决定相应的行动方针；

(iii) 如有需要，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或执行董事（视情况而定）可委派合适调查人

员进行或协助调查；及

- (iv) 如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或执行董事（视情况而定）认为合适，举报事项或会送交相关监管机构，例如香港警务处、香港廉政公署、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1)

**举报表格**

**(严格保密)**

如欲提出举报，请填妥下列表格。所有资料均会严格保密。

**举报者资料：**

姓名及职位： \_\_\_\_\_

公司或部门名称：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举报详情：**

请提供举报事项的详细资料，例如相关人士的姓名、日期、地点、原因等，以及任何其他证据。（可于新一页续写）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请参阅背面附注)



附注： 请根据举报政策第7节的方式提交表格：

**(a) 电邮： [whistleblower@styland.com](mailto:whistleblower@styland.com)**  
(审核委员会主席专用)

或

**(b) 邮寄：**  
致：审核委员会主席  
香港  
上环干诺道中111号  
永安中心11楼 1111室